

息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息自然资〔2025〕82号

息县不动产登记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自然资源所，各股（室）所、队、中心：

为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登记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不动产登记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坚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眼巩固基础，创新工作，

突出重点，健全组织，完善渠道，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深化、良好发展。

（一）健全组织。根据工作分工，及时调整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主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突出重点。根据行业特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放在百姓关心和关注的突出问题上来，简化办事程序、制定信息公开目录、制定服务指南、设立流程导引，对每个岗位和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审批事项、申报条件、办理程序、审批内容、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及政策依据通过在办事窗口设立信息公告栏向群众公示，并通过网络、平台、APP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三）完善渠道。1、建立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制度，实现一站式一体化服务，改善办理业务多边跑，档案信息不对称等情况。2、设立信息查阅点，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印发办事指南，张贴办事流程，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向，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3、加强公众互动。积极接收和处理市长热线、县长热线等转批的问题，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并公开投诉信箱、投诉电话等，提供个性化、人性化服务的信息沟通平台。

二、公开信息

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实行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政务公开制度。

（一）实行办事指南公开。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按国家统一标准全面梳理清查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调整后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设定依据、办事指南、办事环节流程图、承诺办结时间、收费标准、登记要件清单、证明性材料清单、投诉渠道、经脱敏脱密后的自然属性和抵押、查封等限制状态等信息要及时更新公开。

（二）加强登记业务数据公开。为进一步提高不动产交易登记透明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对于企业群众关心的不动产登记交易等相关业务统计数据，于每季度后第一个工作日定时公开。

（三）强化业务进度实时公开。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的个人和企业可通过一窗受理云平台、行政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登记窗口面对面服务等进行个人或企业业务信息查询，随时了解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其他房、地信息。

政务信息公开是建立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政府信息公开又是一项创新实践的尝试，我局要把公开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信息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登记交易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

效性，加强信息互动、实现信息对等，不断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整体水平。



息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